

# 住房资金管理工作报告

第十期（总第 64 期）

---

**依法管理 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合法权益**

——我市发布施行《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》

1997 年 8 月 1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并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经第 76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令发布施行。这标志着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又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：走上了法制化管理的轨道。《办法》的发布施行，对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，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市住房制度改革，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1993 年朱副总理指示“住房公积金要抓紧立法”，国务委员李铁映也曾明确指示“要抓紧立法，应尽早落实”。1996 年 4 月 12 日，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市公积金条例》，为我市住房公积金的地方立法起到了借鉴作用。我市的《办法》是在贯彻执行国办发[1996]第 35 号文件精神，总结我市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五年来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，它在充分肯定《青岛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对住房公积金归集、使用和管理所作的原则规定的基础上，针对当前住房公积金管理存在的突出矛盾和急需解决的问题，作了相应的规定。

《办法》共七章，三十五条，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提取、使用及管理都作了比较切合实际的规范。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、加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、监督执法主体依法行政及违反本《办法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了较详尽的规定。

---

发：市房委会成员、市委信息处、市府信息处、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工、建两行房贷部